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935,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90,935,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881020001187100004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83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3,916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2,973,916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大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0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向丁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波鲤发行普通股（A股）共计16,400,589.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2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938.34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560,375.6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39,562.73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425,374.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14,188.22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62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90,935,000.0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616,650.90元，支付发行费用7,65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7,246,863.32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

2018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2,434,729.36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 30,000,000.00 元后，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2019 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126,629.28 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

2020 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357,112.17 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 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

②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1,746,974.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 计使用金额
一、2017 年 1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0,93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650,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00.00
加：利息收入	182,475.5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616,650.9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4,165,334.13
减：手续费支出	3,006.5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35,509.94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746,974.03

说明：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底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一般户，金额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393.0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31,239,562.73元，支付发行费用9,425,374.51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1,281,622.22元，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7,648,010.80元，支付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51,240,223.78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2020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89,202,993.61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②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1,524,098.4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配套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74,937,02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累 计使用金额
一、2019年4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1,239,562.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425,374.51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加：利息收入	4,027,285.1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281,622.2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8,375,102.81
减：手续费支出	7,501.13
减：并购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51,240,223.7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74,937,023.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 710000477	2017/1/23	90,935,000.00	1,746,974.03	活期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 001278	2019/4/18	431,239,562.73	58,592,569.5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	-	16,344,034.6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 8	-	-	419.22	活期
合计	-	-	431,239,562.73	74,937,023.38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投入将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3,616,650.9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5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金涛、赵鹏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61.66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281,622.22 元。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1,281,622.22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049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7月5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截止2018年7月5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1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1,8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月2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2020年3月25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一般户，金额1,000万元。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393.0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19 年度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合计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4,937,023.38元（包含尚未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将继续用于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停止实施“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同时将按照经调整后投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余额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7,125.90	-	建设工程	10,279.72	7,282.16
	设备投资	11,559.52	8,328.50	设备投资 楼宇智能化工程	500.00	
	预备费	934.27	-	预备费	-	
	流动资金	1,571.18	-	-	-	
小计	21,190.87	8,328.50	-	10,779.72	7,282.16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2,582.45	-	-	-	-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	-	1,046.34	1,046.34	
合计	33,773.32	8,328.50	-	11,826.06	8,328.50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完成结项，未发生变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包括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建设，募集资金只能支撑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工程的建设投入，相关楼宇已于2018年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通信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81,98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服务中心	是	83,285,000.00	72,821,600.00		67,781,985.03	93.08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是		10,463,4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83,285,000.00	83,285,000.00		67,781,985.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包括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建设,募集资金只能支撑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工程的建设投入,相关楼宇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通信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814,188.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4,09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96,94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191,954,188.22		21,524,098.40	189,656,725.03	98.8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29,860,000.00			51,240,22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1,814,188.22		21,524,098.40	240,896,94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及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服务中心		72,821,600.00		67,781,985.03	93.08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研发服务中心	10,463,400.00							
合计		83,285,000.00		67,781,985.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